



# 童诗、想象与美学难题

——王立春诗集《贪吃的月光》引发的思考

□刘绪源

翻阅王立春新出的儿童诗集《贪吃的月光》，心中一阵惊喜。家中藏有她的两本诗集《骑扁马的扁人》和《写给老菜园子的信》，两本都有特色，都很喜欢，但似乎都没法和眼前这本比。我觉得，在这本诗集中，作者致力于一种新的尝试，作品的题材和写法显得更为齐整。它们不再押韵，句子长长短短，似乎不注重于朗朗地念，而更偏重于绘声绘色地讲，当然节奏感还是很强，整体的精练和内在的韵律感还是有的。在题材上，几乎全是写儿童眼中的事物，有具体的路灯、小路、房子、篱笆、风筝，也有相对抽象的睡眠、夜、梦、季节，更有孩子们所熟悉的无限多样的动物、植物……而所有的诗味，几乎都集中在儿童的想象力上——想象之奇、之妙、之意外、之精准、之余味不尽，成了这些童诗的审美价值的真正依托。

在中国儿童文学史上，成功的儿童诗不外乎两种：一种是以童趣见长的，柯岩、任溶溶、鲁兵等都属此类，它们突出童趣之真，因而较为写实，台湾的林焕彰也属此类；另一种以抒情见长，袁鹰、金波、王宜振、萧萍等属这一类，柯岩也写过不少抒情诗，过去还曾时兴过篇幅较长的朗诵诗，后来不再时兴。在儿童诗中，强调意境，如《春江花月夜》似的诗美的作品历来很少，这可能和儿童喜爱不喜静有关。但也不是没有，比如郭风先生的《蝴蝶·豌豆花》——

一只蝴蝶从篱外飞进来，  
豌豆花问蝴蝶道：  
“你是一朵飞起来的花吗？”

这则短章赢得了诗论家谢冕先生的热烈赞扬：“他出奇不意地捕捉了孩子的闪光的想象。这在孩子，是天真的发问；在成人，却是妙不可言的神来之笔。”（《北京书简》，1979年）这当然是意境深幽的好诗，它有一种合成美。谢冕的评语很有意思，它分成前后两句，揭出了这种合成美的两种走向：往前走，是“孩子的天真”，也就是儿童想象力的发挥；往后走，也就是成人所喜爱的意境了。王立春这本新诗集，延续了郭风先生的这种在中国童诗中并不多见的美的传统，她是“往前走”的，也就是往儿童想象力的发挥上去探寻和努力，从而开拓出了一片宽广美妙的诗天地。

## 二

在这本诗集中，有不少作品是一眼就能看出好来的，它们不给评论造成太多困难。比如，那首写蚯蚓的《土地佬》，说它在农忙的时候不去花圃，不去鱼塘，因为没有什么比干农活能让它“浑身的筋骨更舒坦”，它在铲地的时候“折断了肋骨”，自己接骨，夜里，“钻进暖暖的被窝/铺着土地/盖着土地/它梦见了庄稼/梦见自己变成了/庄稼一条细长的根须”。这里既有想象，又有积极劳动的精神，即使过去秉持“教育儿童的文学”的评论家，也能对之说上一大通的。另一些诗，像《花儿一岁》，稍稍复杂些：

花儿哪着鲜鲜的小嘴/花儿一岁了一岁//花儿直着稳稳的小腰/花儿一岁了一岁//花儿伸着细长的小腿/花儿一岁了一岁//推开了叶子/松开了藤蔓//吐出了香气/花儿花儿一岁了一岁//全世界的花儿都开了/全世界的花儿都一岁了一岁//美丽的花儿一岁/就是一辈子啊

这是一首优美的童诗，清浅，有味，节奏上的重复和推进很适合低龄儿童接受，而且，诗人自己的人生体验也藏在诗里，儿童和成人自己都能从中获得美感——这颇近于台湾画家米芾的作品。这种又美、又合于童心、又有对生命的珍惜的诗，应是诗评家所喜欢并能把握的。

## ■短评

偶尔间，邂逅了《小小孩的春天》，走进了一个小小小孩淳朴清和的生活里。我像到了一个真实的梦一样，而这个梦，恰是我的童年亲历，却被儿童文学作家孙卫卫用他的笔写就。

我捧着这个梦，踟蹰在街口，我家12岁的小友看到了，问，妈妈你为什么黯然神伤？我不知道为什么伤感，只是傻傻地，像中了魔一样。从我的手上，小友接过了《小小孩的春天》，她翻阅了两日后，若有所思地抚摸着我的长发，说，可怜的，原来卫卫叔叔写的就是你们的童年。时空突然之间逆转，小友像个大人一般，而我回到了童年的光明里，接受亲人温暖的抚慰。

从童年生长的乡村来到了都市后，有时我会迷茫，彷徨和忧愁如春草，长满了心灵的城池。我和卫卫一样，是个生长在偏僻关中地方的孩子，并且我们都是出生在20世纪70年代中期，他把童年，通过文字诉诸笔端，献给他的同龄人和校园里正在成长的孩子。让现在的孩子看看爸爸妈妈的那一代，让未来的孩子了解，原来父母那一代人并没有哈根达斯，也没有影星、歌星、足球明星等等可以追逐，没有互联网，没有电视，有的只是田野里傻傻地奔跑和馋虫缠绕时偷瓜摸杏的快意，有的是对于读书的热爱，对于乡间邮递员的崇拜，有对妈妈滚烫发后心理的抵触情绪，长大后恳切地致歉。



还有些诗更复杂一点，像《春雨乳牙》，其中的儿童想象力大大发挥出来了：  
春雨刚长出乳牙/就在夜里来了/他把你所有的东西/都尝了一遍//尝尝房檐瓦/丝丝窗上玻璃/咬墙皮/蹭了一鼻子灰/吃石头出了一身汗//……/吸溜吸溜/青枝条被春雨吮出了一排嫩牙//……/大口大口啃青草时/草地被春雨流出的口水/弄湿了//一大片/又一大片

读这样的诗，我们开始接近这本诗集中最有特色的部分，诗人把春雨比作啃东西人的乳牙，见什么啃什么，而春雨淋湿的地方，都激起了童心的有趣的猜想。这很好玩，可是，它的意义在哪里呢？还好，春雨是积极的，春天意味着希望，所以，它所带来的美，仍能让我们接受。

还有一种诗，像《云朵被风箏钓走》，评起来有点困难，但还不太难。它把风箏想象成鱼钩，在天上飘来飘去，它是在钓天上的云，所以最后一段写道：

低垂的云啊  
别傻傻地靠近风筝啊  
真的被风箏钓下来  
哪怕一小朵  
也让人笑话呀

这是想象力和童趣的结合，体现了孩子对这种想象的信以为真，越看越担心，那为傻傻的云操心的拳拳之心，让人读得心软。这种幽默的童心，这拳拳之心，毕竟是一份好心，是人类同情心的稚嫩版，所以，这也还是评论家和家长们所不难接受的。

## 三

一本诗人的新作，如一点不让评论者为难，只能说明其中缺乏新意，没有新的探险，从内容到形式多为老生常谈。王立春不是这样，上面所说的，仅仅是其中一小部分，而大部分，尤其是那些最能体现此书特色的部分，其实是很难评说的。比如，这首《睡袍》：

瘦极了穿瘦睡袍/胖极了穿胖睡袍/前襟的斜纹都一样浅/后背的圆点都一样深/就是睡着了/衣领 咯疼脖子/知了也不像白天那样喊叫//蝴蝶妈妈为了认出/长得一模一样孩子/把睡袍染成不同的颜色/蓝蝴蝶的睡袍是蓝色的/红蝴蝶的睡袍是红色的/一朵一朵柔软床/妈妈却找不到孩子了/蓝蝴蝶睡在蓝花上/红蝴蝶睡在红花上//穿套头衫的瓢虫/总是把领口系紧/睡熟时 扣子开了也不知道/头发散了也不知道/有的瓢虫/睡相真吓人/伸脚蹬腿 四仰八叉/简直像死了一样

这首诗写了三种小动物，但都从它们的形态、颜色和睡相入手，以儿童的拟人的眼光，想象它们着装的模样。只要观察过这些动物，谁都能悠然地感觉到诗句的妙处，孩子当然也不例外，他们也许会因为这些描写和自己感觉的不谋而合暗暗窃喜呢。诗的口

吻也特别好，第一二段还是妈妈的口吻，到第三段，完全是三四岁的小儿声口了，它从思维方式到语言形式全是儿童化的。但诗评家面临了一个难题：这样的诗，有什么意思吗？有些家长也会起疑：让孩子读这样的东西，是不是浪费了宝贵的时间？

其实这还不是最麻烦的，这本诗集的第一首《蝓蝓风》，也许更麻烦：

夏天的夜里/风从来不敢叫//傍晚/蝓蝓们在地上跳来跳去/到处抓风/就是不露痕迹的小风/被蝓蝓发现了/也会跳过去一把揪住/风的胳膊都被捆上了/风的嘴都被堵上了/胆敢反抗的风/被蝓蝓 揍得扁扁的/扔到树上 或是/塞到了草根下/(有时你能看到树叶轻轻摇/那是风在扭动/草尖偶尔动一下/那是风在挣扎)//天黑了/再也找不到一丝风/蝓蝓们把自己装成风/在草丛里扯着嗓子/继续一续/大声叫

读着这样的诗，忍不住要为作者叫好。这简直就是儿童们在紧张地诉说自己发现的秘密啊，那么神秘，那么可怕，却又又是那么好玩，令人兴奋。一切都是形象的、真切的、“可信”的，最后那蝓蝓的叫声，虽不与风声形似，却有一种神似，其中有成人和孩子都能抓住的“通感”在。可是，不免会有诗评家和家长在这样的作品前却步，很快收敛起自己读诗时涌起的快乐和兴奋，转而自疑：这算不算好作品？这该不该给孩子读？这是说的打架呀，这里有暴力呀，这些蝓蝓多像坏孩子啊，读这样的作品会不会把孩子教坏？当然，更不用说，在这样的诗里，根本找不到积极的思想意义。

其实，这仍然不是最麻烦的，这本书中，还有《爱打架的树》《地里的小痞子》《乡村老鸟》等诗，更难作出评价。这些诗，有的从孩子的角度想象两棵树，“下大雨的时候/这棵树会揪住那棵树的头发/那棵树会拧住这棵树的胳膊/连踢带打/有时你能看见闪电的大耳光”；暴雨过后，打败的树骨折了，倒在地……而到了冬天，河两岸的树不再打架，但，“抱着腰/脚趾和脚趾伸到河底/暗暗拗动”，寒风中，“黑着脸的他们/却把牙齿咬得咯吱咯吱响”。有的是写“胡作非为的蝓蝓”趁着夜色啃庄稼，“咔嚓咯吱吧吧吧/咔嚓——咯吱——吧吧吧/所有的睡眠都紧了眉头/所有的梦都欠起了身子”，但没有人出面阻止，癞蛤蟆枕着胳膊装睡，不想去惹那些“地里的小痞子”。还有的，是写乡村老鸟看见外乡人，哼起了粗俗的小调，说起一串串下流话，外乡人不懂，还向鸟儿抛飞吻，乡里人捂着嘴，看着外乡人笑。这种辛辣奔放的情调，有一种特殊的生活气息，在民间的老童谣里常可看到，但在新诗里，而且是专为儿童写的诗里，却是久违了。这里确实没什么“教育意义”，所有那些想象、比喻，虽说奇妙有趣，充满智慧，能引发儿童的快乐，但创作不是不可以止于此？不往深处发掘，不往高处拔，不给它添些积极的、温馨的、甜美的情调，不最后落到什么好的意思上，真的可以吗？——这样的作品里，也有美吗？

这是批评难题，也是美学难题。

## 四

1924年9月，周作人写过一篇题为《科学小说》的文章，文中引用了英国心理学家盖理斯利的三段话。放在儿童文学理论中，这三段话可说是纲领性的。其大意是：一、儿童需要想象时读不到童话，这方面的精神生长将永久停顿；二、因为需要，儿童在读不到童话时会自己创造童话，但大抵造得坏；三、随着少年的成长必将反对儿时的故事，所以荒唐的童话无害，而硬塞给他们的“科学小说”也不会有什么用处（见《周作人论儿

童文学》第217—220页，海豚出版社2012年出版）。据我理解，这里所说的“儿童需要想象时”，主要指2岁至6岁的学前阶段，到逻辑思维力（亦即皮亚杰所说的“计算能力”）迅速增进时，这一阶段就永远地过去了。三段话里的第一段不难理解。第二段则可从我们身边的许多孩子中找到例证，三四岁的孩子身被大人斥为“老爱吹牛”，这时他们最喜欢编故事，真假难辨，他们自己也分不清真假，其实也就是在“造童话”了——这正是他们渴望想象类作品的一种表现。至于第三段，最近正好出现了有力的证明，加拿大科学家弗兰克兰经长期研究发现：神经发育使幼儿健忘，即四五岁前，大脑内的海马状突起处于高度变化状态，因此无法稳定地储存信息；新神经细胞的形成，也会对记忆造成破坏（据英国广播公司网站2013年5月25日报道，见5月28日《参考消息》）。这很像儿童的换牙、变声，幼儿期的许多东西到他们逻辑能力生成时都将换掉，但幼年的经历并不是没有价值的，过去听过、读过的作品内容会遗忘，而那时形成的儿童的想象力，与想象力有关的审美习惯等，都将作为一种思维结构或形式，保留到他们成年后——这也就是第一段话中所说的“这方面的精神生长”。所以周作人认为，在这一阶段，硬灌给他们一些理性的、“科学”的东西，其实也没有用，他们接受不了，并且同样要忘，这反倒影响了他们痛快地接受那些充满想象的“荒唐的童话”。

这里有一点需要讨论，即如何看待儿童以及儿童文学中的“恶作剧”。民间童谣中有大量恶作剧的内容，孩子们很喜欢看别人倒霉，一首歌谣唱到后来，不是猴子“烧了鼻子眉毛”，就是老鼠“咕噜咕噜滚下来”，他们就喜欢这么闹。而到了新诗中，一切变得和谐友爱了，诗反而不好看了，这该怎么解释？我以为，这种恶作剧，在儿童是一种天性，并不是他们“性本恶”，而是出于游戏的本性。在他们眼中，所有的倒霉，都只是一种游戏。包括安徒生《打火匠》中谁谁“把老太婆杀了”，在他们看来也是游戏。孩子没有暴力体验，更没有施暴的本能，他们只是爱那大起大落的游戏罢了。这和对大孩子渲染暴力，不是一回事，不可同日而语。所以，对于低幼文学中的这一类内容，大可不必过于防范和警觉。今天的童话没有原始民间童话狂野好看，正与现代人常爱用人思维对待低幼儿童有关。

用这样的眼光看王立春的诗集，一切都迎刃而解了。这就是一本想象的诗，这就是让儿童沉浸在童话般的想象中的诗集，这就是所谓“有意味的没有意思”，想象是它的特色，也是它的目的，不需要再有拔高，让儿童喜爱这想象的、游戏、它已功莫大焉。其中那些打架、使坏、恶作剧，正可以游戏视之。随着孩子的年龄，正需要那样的作品，过去这类作品太少，现在有一位诗人开了个好头，我们正应为之欢呼！

当儿童在读到诗中的想象时，当这种想象与他的思维暗合，当他窃喜或狂喜时，这种快乐心理，对他来说，也就是美感。儿童的审美有自己的特征，这正是作家的创作给今天的美学研究提出的新课题。

末了再补充几点。一是有些诗因题材相对抽象，对儿童来说，阅读会有一定困难，比如谈冬天这个季节，总不如谈雪和风更接近儿童。二是有些诗句复杂了些（有些地方性名词似可加尾注），如都能像《睡袍》那样处处透出小儿声口，作为童诗，就会更美、更妙。三是此书插图极好，是充满童趣的画，同时也是一流的画，我想它们一定是手绘的，不是现在流行的电脑作画（这老让我想到软饮料），这样的画才配得上这些好诗。

## ■评论

汪玥含是当今儿童文苑一位生气勃勃、富有活力的青年作家。她在校园青春小说、儿童小说创作上均有令人瞩目的可喜成果，她的创作成就和特色值得探讨。我读了“狂想家黄想想”系列的三个中篇（《黄想想的盛宴狂想》《黄想想的脏薯条》《黄想想遇见女生》），有这么一个印象：汪玥含是一位贴近儿童生活又善于驰骋想象、坚守文学品格又追求艺术特色的写作能手。

最近一个时期，“中国梦”成了官方、民间、媒体最为关注的热门话题。我读汪玥含的三个中篇，深切地感受到，她是在追寻五彩斑斓的童年梦。少年儿童是祖国的希望与未来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重任落在他们身上。从狂想家黄想想和他的同学的身上，我们读到了一种积极进取、奋发向上的精、气、神。作品基调昂扬、明朗、温暖、快乐。

作品主人公黄想想从小就爱狂想。在幼儿园，每天午睡都睡不着，在自己想象的世界里不停地游荡。从奥特曼到孙悟空，从霸王龙到圣斗士；躺在床上，闭上眼睛，把保时捷、法拉利、宝马、奔驰、三菱，各种赛车开得快。他的这些想象植根于生活土壤，真实反映了当代都市孩子的兴趣、爱好，也符合他们的年龄特征和心理特征。作者的本领在于：敏锐地从日常生活中发现、捕捉孩子身上美好、向上、闪光、稚气的东西，又善于把它们编织成有趣的、引人入胜的故事，吸引读者一口气读下去。书中描写生长在单亲家庭、又从来没有养过宠物的黄想想，向同学大讲自己的爸爸在澳大利亚有个农场，养着袋鼠、考拉、袋熊，自己得过“动物小专家”称号，爸爸因为给学校捐款被聘为“客座教授”，故事讲得有声有色，有头有尾，让同学们惊呆不已，无比陶醉。黄想想的想象并非凭空产生，而是来自他熟悉的《动物世界》；同时也反映出他的内心小生灵渴望父爱、亲情的滋润。

想象力与天赋、经验被看作写出好作品的三要素。歌德说：“不管是文学、艺术还是科学领域，要想做成大事，都需要杰出的想象力。”孩子的想象往往带有一定的夸大性，喜欢夸大事物的某些特征和情节。汪玥含深谙个中道理，她把夸张渗透到丰沛、活泼的想象中，使得狂想家黄想想所思所想、所作所为越发有趣、好笑。书中描写黄想想崇拜绘画大师阿子卷卷的长头发，竟然把玉米棒上的须须用透明胶粘在自己头发上。他又如法炮制了一张阿子那样的名片，自封为“环球世界总公司董事长和艺术总监”。拿着名片四处旅行，对着镜子和外国人对话、谈生意，回国时翻山越岭，穿行于家里的桌子、柜子、台灯、花瓶、墨水瓶、盆花、橘子布置成的羊肠小道，茂密丛林之间。最后黄想想的“长头发”挂在了路边的“花”和“树枝”上，并被打翻的墨水瓶染成了深蓝色。作者熟悉儿童的思维特征，用幽默、夸张的笔调，把主人公美好的向往、纯真而富有想象的心灵世界展现得淋漓尽致。读到这里，你不禁捧腹大笑。

文学作品，包括儿童文学中叙事体裁的小说、童话，还是要注重塑造人物形象。前些日子，从《文艺报》上读到一篇题为《文学人物画廊就要关闭了》的短文，文章作者感叹每年发表出版为数极多的小说，却难留下一两个有血有肉的人物形象。这也许有点极而言之，但提出的问题还是值得儿童文学作者关注的。尽管这些年儿童文学作品也塑造出皮皮鲁、大头儿子、贾里、贾梅、马小跳、皮卡这样一些生动的、为小读者接受和喜爱的人物形象，但只见故事、不见人物的现象还是屡见不鲜的。本来故事情节是人物性格发展的历史，精心编织故事才有可能表现出人物的性格。我以为，汪玥含的中篇系列还是着力刻画人物的。狂想家黄想想这个儿童形象虽然还不是那么血肉丰满，但已生动、清晰地表现出他的个性特点。他好学习上又斯文温顺、酷爱狂想又慢条斯理、好胜心强又胆怯软弱，给我们留下难忘的印象。黄想想与花花、马莉希玩过家家，他又一次又一次被使唤去买菜做饭，送生病的“妈妈”去医院，假扮成孙悟空翻山越岭去探险挖宝，被小伙伴折腾得气喘吁吁，体力不支，无奈地发出“孙悟空是被你们两个给累死”的感叹。他的言听计从，说做就做，充分揭示了他性格中听话、温顺、认真、实干的一面。又如，他以两张游戏卡与唐纯交换彩色迷官书而受骗之后，在家里磨拳擦掌，与妈妈散步时讲班上的故事，想象着把唐纯打昏在地。从他欲解心头之恨而又面临怯场的思想行为里，我们看到了他心地善良、缺乏勇气的一面。作者把发生在黄想想与同学、老师、亲人之间的一个又一个有趣的故事连缀起来，随着故事情节的推进，一个生动、可爱的小男生形象就刻印在我们的脑海里了。

汪玥含坚持儿童文学“深入浅出”的写作准则，文字浅显、流畅。她以亲切平等的姿态、轻松自如的叙事方式，面对面地与孩子对话、交流，完满地实现大人与孩子的心灵沟通。“狂想家黄想想”系列是适合小学生阅读的优秀文本。

# 植根生活 驰骋想象

——读汪玥含《狂想家黄想想》系列

□束沛德

## ■童心·世界

夏天的会议 刘瑾直(八岁画)

# 儿童文学评论

·第332期·